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86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无害化处理责任

（一）**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对病死畜禽进行处理，并向当地乡政府农口部门报告。承运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病死畜禽后，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应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

（二）**加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求，积极推动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纳入政

府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二、健全无害化处理机制

（一）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要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以适宜区域范围内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推动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二）规范无害化处理操作。除无害化处理体系不能覆盖的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外，病死畜禽原则上由无害化处理场统一集中处理。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等暂时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要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逐步减少深埋、化尸窖、堆肥等处理方式，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三、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补助指导标准为：统一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补助 80 元补助；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等暂时不具备统一集中处理条件、自行处理的每头补助 30 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